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徐慶學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6
電子信箱：hsueh1109@mail.kinmen.gov.tw
傳真：082-324457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7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87465A00_ATTCH1.pdf、0087465A00_ATTCH2.pdf、008746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」及發布令影本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業經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貴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本案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規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14 14:15:43

教務處　108/10/14 14:28
1080003920　有附件